



**股东特别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

适用于**2011年5月25日**举行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关的股份数目 <small>(附注1)</small>	
--	--

本人/吾等 (附注2) \_\_\_\_\_

地址为 (附注3) \_\_\_\_\_

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 (附注4及5) 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或紧接同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完成后(以较后者为准)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在大会及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赋予代表的一切权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将于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投票。

请于下列决议案旁边的适当空格内划上「」号，以显示 阁下的投票意向。 (附注6)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动议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 <b>2011年1月20日</b> 寄发予股东的通函)。		

签名 \_\_\_\_\_ (附注7)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全部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
-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全名。
-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地址。
- 凡有资格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在以举手方式表决或以点算股数方式进行投票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
-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请删除「大会主席」等字，并在适当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无填上任何姓名，大会主席将担任 阁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动，必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注意：** 阁下如拟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有关「赞成」栏内加「」号；如拟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有关「反对」栏内加「」号。如 阁下并无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体投票指示，获委任为 阁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该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于大会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对决议案的修改)投票或放弃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书面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并注明日期。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则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如属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须于**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填妥并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方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经授权签署，据以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副本)，必须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影响 阁下亲自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